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業績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收入	4	93,577	105,042
銷售成本		(68,679)	(76,094)
毛利		24,898	28,948
其他收入淨額	5	3,438	2,6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10)	(9,123)
行政及管理費用		(14,994)	(16,138)
財務成本		-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2,348	11,616
聯營公司		2,085	1,917
除稅前溢利	6	19,165	19,863
所得稅	7	(1,162)	(1,841)
本年溢利		18,003	18,0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本年溢利		18,003	18,0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外地業務於換算時相關之匯兌差額		4,775	(1,071)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7,823	(1,383)
聯營公司		1,353	(25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13,951	(2,71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1,954	15,310
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16,255	15,800
非控制性權益		1,748	2,222
		18,003	18,022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28,810	13,427
非控制性權益		3,144	1,883
		31,954	15,31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9	美仙	美仙
基本及攤薄		6.42	6.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52	74,705
預付土地租賃費		5,910	6,4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0,963	100,7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7	19,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	235
總非流動資產		235,973	201,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7,423	23,8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9,725	20,50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19	9,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58	37,774
總流動資產		94,725	91,2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923	4,6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9,893	16,321
銀行借款		11,333	9,012
應付所得稅		1,564	1,023
總流動負債		41,713	31,007
淨流動資產		53,012	60,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985	261,6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169	6,9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72	28,569
遞延稅項負債		3,334	3,729
		<u>38,375</u>	<u>39,237</u>
總非流動負債		<u>38,375</u>	<u>39,237</u>
資產淨值		<u>250,610</u>	<u>222,41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333	25,333
儲備		202,666	173,856
		<u>227,999</u>	<u>199,189</u>
非控制性權益		<u>22,611</u>	<u>23,224</u>
權益總額		<u>250,610</u>	<u>222,4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列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美元千元計算。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3. 經營分類資料

按管理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分成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生化分類代表主要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工業分類代表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透過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之計算一致，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不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所得稅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負債。

所有源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於客戶獲得承諾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即於產品送達客戶場地時(國內銷售)或按照銷售條款和條件(出口銷售)。本集團主要的產品線為生化分類之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及其他相關產品，如附註3(a)披露。

源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並於附註3(b)(i)披露。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93,577</u>	<u>-</u>	<u>93,577</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7,136	(1,170)	5,96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2,348	12,348
聯營公司	<u>-</u>	<u>2,085</u>	<u>2,085</u>
	<u>7,136</u>	<u>13,263</u>	<u>20,399</u>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2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561)</u>
除稅前溢利			<u>19,16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57	17	4,674
資本開支*	<u>16,379</u>	<u>-</u>	<u>16,379</u>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151,962</u>	<u>146,279</u>	298,241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2,457</u>
總資產			<u>330,698</u>
分類負債	<u>54,218</u>	<u>23</u>	54,241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847</u>
總負債			<u>80,088</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20,963	120,9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197	20,197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05,042	—	105,042
分類業績			
本集團	8,380	(1,215)	7,16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1,616	11,616
聯營公司	—	1,917	1,917
	8,380	12,318	20,698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60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438)
除稅前溢利			19,86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45	17	4,662
資本開支*	19,851	—	19,851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130,480</u>	<u>124,356</u>	<u>254,836</u>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7,821</u>
總資產			<u>292,657</u>
分類負債	<u>49,267</u>	<u>38</u>	<u>49,305</u>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939</u>
總負債			<u>70,244</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00,792	100,7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227	19,227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中國大陸	36,723	42,340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28,226	28,485
北美洲	10,994	12,507
歐洲	7,983	11,485
其他地方	9,651	10,225
	<u>93,577</u>	<u>105,042</u>

上列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續)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9% (二零一九年：99%) 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4. 收入

收入指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累積銷售發票淨額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確認。所有集團之收入均來自生化業務。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7	603
政府補助	1,456	1,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淨額	43	(2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溢利淨額	69	—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160)	500
銷售試產產品收入淨額	1,368	81
其他	335	129
	<u>3,438</u>	<u>2,64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68,679	76,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26	4,492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148	1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81	—
	<u>73,534</u>	<u>81,756</u>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所以未於本年內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需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交所得稅。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或減收所得稅之優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本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1,569	1,938
往年少計提	8	47
遞延	(415)	(144)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1,162</u>	<u>1,841</u>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公司股東本年應佔溢利	<u>16,255</u>	<u>15,800</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年已發行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253,329,087 253,329,087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取決於市場及業務需求，本集團或給予客戶信貸期。本集團對結欠賬款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及可能會按本集團參考市場慣例釐定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沒有明顯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14,871	15,054
61至180日	3,778	4,276
多於180日	1,076	1,172
	<u>19,725</u>	<u>20,50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7,200	4,517
61至180日	1,448	134
多於180日	275	-
	<u>8,923</u>	<u>4,651</u>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法定		
普通股：		
787,389,223股(二零一九年：787,389,223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78,739	78,739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一九年：12,610,777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u>1,261</u>	<u>1,261</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240,718,310股(二零一九年：240,718,31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24,072	24,072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一九年：12,610,777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u>1,261</u>	<u>1,261</u>
	<u>25,333</u>	<u>25,333</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概無變動。

12. 股本 (續)

附註：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東會議不設投票權。於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按以下次序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及資金：

- (i) 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分派價值(於本公司細則中定義)總額之金額；
- (ii) 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結餘將屬於並按同等地位基準向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

本公司或持有人均不會對可換股優先股作出回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生化業務專注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及其他相關產品，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營運，乃佔本集團的所有綜合收入。工業業務包含本集團於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易初明通」）的合營企業權益及於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湛江德利」）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工業業務的業績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下降10.9%至9,358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億504萬美元），整體毛利率為26.6%（二零一九年：2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2.9%至1,626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580萬美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6.42美仙（二零一九年：6.24美仙）。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生化業務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產品為用作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的抗生素。本集團的客戶包括製藥公司、貿易公司、飼料加工廠及養殖場。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下降10.9%至9,358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億504萬美元）。其中，來自中國大陸、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39.2%、30.2%、11.8%、8.5%和10.3%。

回顧年內，我們的生化業務面臨多重壓力。海外市場方面，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疫情影響了金霉素產品的需求，導致訂單的取消或延誤。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生產抗生素作為動物促生長用途，故國內的金霉素產品銷售有所下降，而集團某部份的銷售是客戶為此類用途而購買。

二零二零年，由於中國及海外需求下降使金霉素行業的價格競爭加劇，為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增添壓力。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金霉素預混料的平均銷售價格於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下降了約2.2%，而鹽酸金霉素的平均銷售價格也減少了5.7%。總體而言，毛利率從二零一九年的27.6%輕微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6.6%。

本公司於此前宣布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生產設施的搬遷。該搬遷是為配合駐馬店的城市建設規劃要求，而現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搬遷完成後，政府賠償將使本公司錄得約1,230萬美元的股東應佔淨收益。

工業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業務透過易初明通及湛江德利經營。

易初明通主要在中國西部從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二零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按年增長2.9%，其中中國西部錄得4.4%的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1,235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1,162萬美元。

湛江德利專注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主要出售予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中國摩托車銷售量於二零二零年按年輕微下降0.4%，而汽車銷售量則較二零一九年下降1.9%。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09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92萬美元）。

展望

在二零二一年的餘下時間，預計不確定性將持續存在。儘管疫苗方面錄得進展，但新冠疫情仍可能會為我們生化業務的海外市場帶來短期到中期的影響。全球對在動物中使用抗生素的限制預計也會持續擴大，並影響我們的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方面，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逐漸復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復甦勢頭，但是本集團預計國內工程機械行業製造商間的競爭會持續激烈。

總體而言，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的業績保持謹慎態度。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31億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3億美元，增加 1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即現金減銀行借款為1,180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全部按人民幣作為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為770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萬美元)。

於中國大陸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銷售則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變動，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30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0萬美元)，減少550萬美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為2,050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萬美元)，其中1,510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萬美元)借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借款總額之73.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已用作抵押，賬面淨額合共1,130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萬美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9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的市場水平，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例如：醫療保險及培訓。

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水平。其原則旨在維護公司在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和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和《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在回應本公司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內，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此公告內所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